

（四十六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（首次登记）办理指引 （以出让、划拨方式取得）

适用情形：依法以出让方式，或者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，可以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：权籍调查表（原件1份）和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宗地图（原件1份）和宗地图（原件，申请人数+1份）（已办理权籍调查的政府储备公开出让地块的免于提交）
4. 税务部门出具的纳（免）税凭证（原件1份，提供电子税票信息的免于提供纸质证明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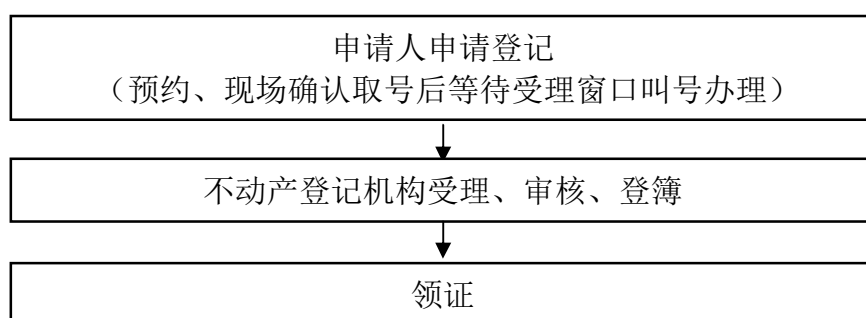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6.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（含出让合同附件的规划设计条件）（原件核验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（出让合同附件没有附规划设计条件的）（原件核验）、交地确认书（出让合同约定出让起始日期以交地时间为准的）（原件核验）
7.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（含附件）或建设用地批准书（含附件）（原件核验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附图（划拨决定书附件或建设用地批准书附件没有规划设计条件的）（原件核验）
8. 围填海造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：《海域使用权证》或者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及围填海项目已经竣工的材料

二、办理期限：3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>

03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原黄埔区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;
2. 荔湾区、白云区、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所属区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(荔湾区、白云区历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查封登记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)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
